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,890,372.33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3民初207号、（2023）浙03民初208号传票和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材料，涉及19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合计19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(1)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涉诉金额（元）	案号
1	钟彩红	12,051.40	2023)浙03民初207号
2	郭嘉文	57,534.82	
3	胡宁	10,000.00	

4	蒋雪琴	40,242.42	(2023)浙03民初208号
5	姜海欧	443,521.83	
6	胡建平	8,980.00	
7	朱琴	3,799.50	
8	唐文官	13,110.63	
9	唐瑞	54,811.76	
10	刘鸣	17,580.00	
11	王钦萍	10,000.00	
12	陈玉花	20,253.00	
13	赵帅	161,000.00	
14	贺乐孝	3,274,506.94	
15	蔡茂浪	11,314.69	
16	汤伟兴	264,528.00	
17	尹保迪	261,817.60	
18	种法立	191,772.78	
19	田双凤	33,546.96	
合计		4,890,372.33	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。

### 3、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

2019年11月25日，被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73），自行披露了被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情形。2021年6月8日，被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，被告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未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原告认为被告虚假陈述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案件进程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